吉林市船营区司法局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1月13日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，我局编制了吉林市船营区司法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通过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政府网站—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（网址：http://www.jlcy.gov.cn/）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吉林市船营区司法局，地址：吉林市松江中路87号，邮编：132011，电话：0432-64831127，邮箱：sifaju4831127@sina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，转变工作作风，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司法行政有关政策和措施，信息公开年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贯彻落实《新条例》，建立健全组织制度。机构改革后，随着行政职能的增加，我局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局党政综合科设置政务信息查询点，指派一名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承担政务公开工作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，严格遵守《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。主管领导负责保密工作，进一步严格政务公开审批程序，公开内容需填报《船营区司法局政务公开报告审批表》，并经由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，并负责上传。 按照要求，完善充实政府公开栏目，及时将有关信息在网上公示。

（二）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机构改革后，重新组建的司法局增加了相应的工作职能，我局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完善了公开目录。全年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12条。同时，区司法局通过“船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”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7条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提高政务公开。区司法局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工作流程，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及程序，完善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发布机制，使政府信息的管理更加规范。同时，加强区司法局自行维护的专栏的日常维护，做到了更新信息的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. 通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：2019年共主动公开信息19条。
2.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2019年区司法局主要通过政府网上公开以及、“船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”公众号公开信息，其中：政府网站公开12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12条。

主动公开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，文件信息从生成到网上公开均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，不存在拖延现象。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2019年区司法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9年区司法局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事项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区司法局虽然在加大司法行政工作公开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：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、公文类信息还有待规范。针对上述存在问题，本年度区司法局通过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把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内容，同时丰富了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过政府信息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方便服务群众，有针对性开展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市区司法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1个（党政办公室），兼职具体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1人。